

固始县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门诊楼二期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47

采 购 人：____固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

2025 年 10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

-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电子签章。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变更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的下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4
4. 磋商	16
5. 开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7
6. 磋商小组	17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其他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固始县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门诊楼二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47
2. 采购项目名称：固始县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门诊楼二期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306405.18 元。最高限价： 2306405.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磋商采购 -2025-47-1	固始县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门诊楼二期 建设项目	2306405.18	2306405.18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括门诊楼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及消防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工 期：6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施工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8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3.9 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证明；
- 3.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期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
3. 方式：
- （1）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

件下载后需使用“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2）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特别提示：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需要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故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固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河南省固始县望京路以东永和大道北侧

联 系 人：杨晓伟

联系方式：13523900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1 号 1 号楼 3 层 307

联 系 人：彭晓雪

联系方式：13283761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晓雪

电 话：13283761167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固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河南省固始县望京路以东永和大道北侧 联 系 人：杨晓伟 联系方式：135239006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1 号 1 号楼 3 层 307 联 系 人：彭晓雪 联系方式：13283761167
3	项目名称	固始县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门诊楼二期建设项目
4	建设地点	固始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包括门诊楼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及消防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8	竞争性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9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施工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9 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证明； 3.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期后。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清单及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
16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磋商保证金	无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单位章应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签字或盖章要求按文件规定的格式执行。
20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8: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8: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信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u>2306405.18</u> 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7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不再作另行通知。 2、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人签字）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0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1 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程规模、竞争性磋商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采购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竞争性磋商范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踏勘现场

1.5.1 磋商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本工程现场。

1.5.2 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磋商文件澄清与修改

1.6.1 磋商供应商收到（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网站提出疑问，采购人将在该网站上予以澄清、答复。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1.6.2 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网站，潜在供应商凭注册且通过中心备案的相关账号，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网站“投标企业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下载。

1.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做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费用承担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初次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初次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当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常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该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小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包括原料成本、加工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4 磋商报价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2.7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1项规定。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到磋商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3 响应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3.1 在开始评比前，由磋商小组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3.2 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响应文件指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对磋商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3)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4)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磋商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拒收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5. 开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5.1 磋商方在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竞争性磋商开标仪式，并公布第一轮报价，采购人有关代表参加。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进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6) 设有采购控制价的，公布采购控制价；
- (7) 按照顺序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谈判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程序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重新进行采购招标。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条款确定，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部委联合发布的第12号令）中规定的有关评标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3 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6.3.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3.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和

符合性检查，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符合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见第三章评审办法附表。

6.3.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6.3.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3.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6.3.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二次报价注意事项：

(1) 首先评委组长发起开始二次报价。【评委组长操作】供应商无需关注。二次报价开始后，代理机构可通过签到记录表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到供应商。

(2) 【供应商操作】及时登陆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

(3) 【供应商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委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2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供应商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格式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

(5) 【供应商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 2 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

(6) 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6.3.7 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从高分到低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排序，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排序名次顺延；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依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进行第二轮报价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6 磋商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人。

7.1.4 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做任何解释和说明。

7.1.5 《中标（成交）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磋商小组推荐的、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名单中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时，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磋商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5.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投诉

8.6.1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2 磋商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6.3 磋商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和以下条件：

1、投诉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磋商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 其他

9.1 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从高分到低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排序,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排序名次顺延;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完税社保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工 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只有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标：45分； 综合标：2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二次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2.2.3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5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现场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9、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评委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其先进、科学、合理及其可行性程度对每项内容进行打分： 1、内容编制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 2、内容编制比较完整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 3、内容编制一般、可行性程度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 （注：不缺项时每项可在2—5分值内酌情打分，如有缺项则该项按0分处理）。
2.2.3 (3)		1、企业业绩 (0-9分)	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的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标准 (25 分)	2、履职尽责承诺（0-5 分）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履职尽责承诺的科学性、可行性在 2-5 分之间进行打分：1、全面详实、可行性强得 5 分；2、比较科学、可行性较强得 3 分；3、基本可行得 2 分。如有缺项则该项按 0 分处理。
	3、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0-6 分）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合理性在 2-6 分之间进行打分：1、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2、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3、基本合理得 2 分。如有缺项则该项按 0 分处理。
	4、综合评价（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服务承诺、投标文件制作质量等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比，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后：1、内容编制完整、文件制作水平高得 5 分；2、内容编制较完整、文件制作水平一般得 3 分；3、其他得 1 分。
注：评委根据各分项内容是否详细、是否切实可行、是否科学，在给定分值内进行打分，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2.2 计分方法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标准与办法及响应文件，进行计分；
2. 磋商小组对于业绩、资质等硬项指标进行统一认定分值；
3.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专家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评分过程及结果，以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固始县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门诊楼二期建设项目的合同条件及格式，在项目磋商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人依据本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另行商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 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初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初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
（小写）¥：_____元，并授权（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相关事宜。
据此函，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保留 2 位小数)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 期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需要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 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 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职称		岗位或职称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属于以下三类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